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报送 2022 年海洋捕捞渔民 减船转产需求情况的通知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根据《广东省“十四五”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总体实施方案》（粤农农〔2022〕191号）安排，为压减近海捕捞强度，保护和合理利用海洋渔业资源，推动渔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实现渔业高质量发展，我省在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支持各地统筹开展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有关工作，现向各地收集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相关需求情况，请你们按照《2022 年____市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需求表》（详见附件）要求统计汇总，并于 9 月 28 日前书面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电子版发联系人粤政易。

附件：2022 年____市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需求表



（联系人：叶威，电话：020-37289196）

附件

2022 年_____市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项目需求表

单位（公章）：

材质	船长	已减待补			新增需求		
		船数（艘）	功率（千瓦）	资金（万元）	船数（艘）	功率（千瓦）	资金（万元）
木质	12 米以内						
	12-24 米						
	24 米以上						
钢制	12 米以内						
	12-24 米						
	24 米以上						
合 计							

备注：1. 资金暂按照 2019 年 6000 元/千瓦的标准进行测算。
2. 实施对象为我省纳入全国海洋渔船动态管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的大中型近海捕捞渔船，优先淘汰拖网作业渔船、老旧渔船、木质渔船，其他暂不纳入测算。